

# 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兴自然资发[2023]10号

## 兴县自然资源局 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

移风易俗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，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。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更新思想观念、革除陈规陋习，养成文明、节俭、健康、科学的生活方式，在全局形成崇尚文明、节俭、科学的社会新风尚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

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，以推进移风易俗、倡树文明新风为目标，以开展移风易俗各项行动为抓手，有效遏制陋习流弊，努力营造崇尚文明节俭，反对铺张浪费的浓厚氛围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1、坚持价值引领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为推动移风易俗工作的着力点，并将之贯彻始终。2、坚持以党员干部为主体。深化移风易俗工作坚持走群众路线，通过引导党员干部主动参与，实现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约束。

## 三、目标要求

通过扎实开展移风易俗活动，进一步统一干部职工思想，增强认识，着力破除根治旧俗陋习，移除红白喜事大操大办、奢侈浪费、盲目攀比、人情债等不良风气，有力打击非法宗教、封建迷信、黄赌毒等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；进一步倡导科学文明的生活理念，弘扬勤劳节俭的优良传统，形成节约光荣、铺张可耻的良好风尚，着力把干部职工的人情债减下来，把幸福感、获得感升上去，确保活动实效。

## 四、活动内容

以倡导文明新风为切入点，在全局上下扎实开展移风易俗各项创建活动，破除旧俗陋习，推进文明建设，逐步实现婚丧事宜规范化、民间习俗文明化、移风易俗常态化。

1、加强移风易俗宣传教育。加大对开展移风易俗、反对大操大办活动的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，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移风易俗的自觉性，使每个干部职工自觉做移风易俗、勤俭节约、文明办事的参与者、推动者。签订《移风易俗承诺书》，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做到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其他喜事不办、不打牌赌博；要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刊播移风易俗公益广告，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电子宣传屏、标语等形式，宣传移风易俗工作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，使党员干部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2、积极开展婚丧礼俗整治。深入开展婚丧礼俗整治工作，倡导婚丧事简办，倡导不送、不收非亲人员礼金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扰民行为，禁止搞封建迷信活动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文明新风尚。每位党员干部以及家庭成员要带头倡导践行“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厚养薄葬、其他喜庆事宜不办”新风，倡导践行简化治丧仪式和生态殡葬模式，倡导践行乔迁、生日、升学等喜庆事宜不办的做法。对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，要早提醒、早制止、早纠正。对违规大操大办酒席或参加婚丧喜庆活动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。

3、大力弘扬传统文化。加大对移风易俗工作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移风易俗工作的知晓率。充分发挥优秀传统文化的引领作用，让文化生根、使文明落地。要围绕重大节庆日，深化“我们的节日”活动，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

群众性节日民俗、经典诵读、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等活动，引导干部职工在移风易俗中提升幸福指数；要发挥好家风好家训在传习、继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培育道德正能量。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婚育观，倡导文明节俭的新型婚礼。要加强机关文化阵地建设，完善读书室、党建活动室等文化传播载体，弘扬先进文化、建设干部职工精神家园。

4、结对帮扶共建行动。要深入联系挂钩村、社区，指导、督促村居推进移风易俗工作，通过共建活动，促进移风易俗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共识，让群众了解陈规陋习的危害，引导群众改变传统红白事习俗，树立新风正气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把移风易俗工作列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来抓。立足本职，精准发力，采取积极措施，扎实推进移风易俗工作，更好地提升文明单位建设水平。

(一) 加强领导。为顺利推进移风易俗工作，成立局移风易俗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贾广田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机关各股室队负责人为小组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办公室负责人兼任局移风易俗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移风易俗相关日常工作，抓好本单位干部群众的教育管理。主要领导要亲自抓、负总责，起带头表率作用，推动移风易俗活动制度化、常态化，确保本单位所有工作人

员不违规操办婚丧喜庆活动，不参与亲属以外的各种婚丧喜庆活动。

(二)完善机制。各股室对照本实施方案进行自查自纠、对照落实，坚定不移的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，自觉抵制陈规陋习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治、逐步完善移风易俗工作制度。干部职工要自觉履行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，对违反规定、涉足封建迷信活动和婚丧活动大操大办的党员干部要按照党纪、政纪严肃处理。

(三)坚持党员先行。要加强对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，结合学习教育，引导全局党员积极响应县委、县政府号召，坚持抵制不良习俗，带头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，喜事廉办，确立健康的生活方式，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和影响身边的群众。

(四)发挥职能，落实政策。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实际，加强殡葬用地监管，及时发现制止乱占耕地修建坟墓行为，不断推进墓葬“零新增、减存量”的目标。积极与民政等单位沟通协调，及时了解掌握节地生态安葬用地需求，超前谋划，精准服务，努力实现移风易俗和节约用地双赢。

(五)强化督导，注重实效。加强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，设立举报电话，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及时发现和查处干部职工违规操办或参加婚丧喜庆的行为。对违反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党员干部，按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给予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

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。

后附领导组名单

此件予以公开发布



## 兴县自然资源局移风易俗领导组

组 长：	贾广田	局 长
副组长：	王建春	副局 长
	闫华云	副局 长
	白改芹	副局 长
	温毓斌	副局 长
	贾永忠	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	乔永平	执法队副队长
	胡伟森	党组成员
	刘耻平	事业副科
	王小青	事业副科
	张三牛	事业副科

成员：武恒、白文义、李莎、杜威、王四海、刘庚应、温浩、白利平、张永杰、温浩、高彩虹、李斌、张连荣、赵兴明、刘保平、王利兵、李计兴、郭晓华、田爱军、高兴林、裴爱强、赵亚军、张建明、吕玉明、武星、李俊兵、刘亚林、贺国全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武恒担任